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91號

原告 朱陳富美

朱敏觀

朱惠鵬

朱艷鵬

朱原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

戴竹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浩鈞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邱○○」之真實姓名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捌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民事起訴狀載明被告「邱○○」之真實姓名，致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得知原告起訴之對象究為何人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如附圖所示紅色斜線範圍土地上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先以原告陳明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（27平方公尺，實際面積以勘驗實測確定後為準）之價額予以核定，至其餘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，此有原告所提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13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90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7\text{m}^2 = 5,130,0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78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地政機關調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，據此補正被告「邱○○」之真實姓名，並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1,787元，逾期不繳及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俊宏